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護字第34號

03 聲請人 苗栗縣政府

04 法定代理人 乙○○

07 相對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08 CA00000000B1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09 CA00000000B2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10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11 CA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12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文

14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CA00000000B1、CA00000000B2 (真
15 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延長安置3個
16 月。

17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18 理由

19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
20 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2年6月14日接獲通報，
21 CA00000000F (下稱案父)酒後心情不佳，相對人CA00000000
22 0 (下稱案主)不洗澡，遭案父用釣魚竿責打背部與大腿多
23 處瘀青，聲請人前往調查並開案提供服務，服務期間復接獲
24 通報，案父母多次嚴重爭執，案主及其手足皆全程目睹，案
25 父母甚至沒有發現案大弟與案二弟發燒，評估案父母親職功
26 能與知能薄弱，於112年11月22日依法緊急安置相對人等並
27 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確定在案，安置期間提供處遇服務，情
28 形如下：(一)案母未定期就醫，領有中度多重障礙證明，11
29 3年1月23日至2月27日因案母出現幻想、自言自語等症狀，
30 入住身心科病房，3月21日至4月3日再度出現幻想症狀，近
31 期因案家經濟不彰、案父母關係不和致案母無穩定就醫，亦

無動力工作；(二)案父平均每月花費飲酒、抽菸約上萬元，近期因酒駕被抓，且案父自7月起皆無親子會面，處遇配合度低；(三)案大弟確診為H3-3A基因缺陷，恐有全面性發展遲緩，亦有配戴助聽器和眼鏡需求，案父母10月22日原同意與主責社工陪同案大弟就醫，聽取醫囑說明，然案父母無故爽約，後續亦無關心案大弟醫療狀況。(四)114年1月20日社工協助案大姑與案二姑親子會面，案姑們關心案主及其手足，亦有意願定期親子會面。綜上所述，案父母尚無能力照顧案主及其手足，為保護相對人生命、身體或自由及維護相對人的權益，相對人有安置之必要，請求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

(二)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03號民事裁定。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未成年子女母親領有多重障身障證明，無業且未穩定就醫，父親酗酒、未積極完成保護令之親職教育課程或配合社工處遇，難以討論後續照顧計畫，三名未成年子女均有發展遲緩議題，父母之親職能力尚待提升，而父母系親屬能否提供協助需再予評估，故建議延長安置。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確有延長安置必要，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蓓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3 書記官 蔡旻言

04 本案適用法條：

- 05 1.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6 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07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
08 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
09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
10 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
11 效保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12 2.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
13 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14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15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